

#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\_\_\_\_學年度第\_\_學期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折抵時數申請表

單位名稱：

填報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教師姓名	職級	應授課時數	實際授課時數	不足授課時數	擬折抵（補足）方式 （請參照本校『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』規定詳細說明，並檢附相關證明）	教師簽章

系(中心)單位主管	進修部	研發處	教務處課務組	教務長
	(無備註事項則免會)	(無備註事項則免會)		

備註：如以計畫折抵請加會研發處，以碩士在職專班時數折抵請加會進修部。